国务院关于劳改财务管理问题的指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324.htm (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)为了进一步加强劳改财务的管理工作,以适应劳 改事业日益发展的需要,特对中央和地方分工管理劳改财务 的办法作如下指示:一、各省、市和专区级所属劳改生产单 位的经费列入中央预算,按照国家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管理。 公安部负责进行劳改财务的统筹统支 ,并且掌握年度 的财务计划和决算;地方财政机关负责年度计划和决算的初 审及季度计划和决算的具体审批,并抄报公安部一份。二、 各省、市和专区级关押老弱病残的场所,少年犯管教所,看 守所以及县属劳改生产单位的经费,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, 对其中生产较好的单位, 应当按照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管理,生产收入很少和没有收入的单位,应当按照行政财务 制度进行管理。三、为了切实加强劳改财务管理工作,各地 必须健全和充实劳改财务管理机构,必须调配一定数量的财 务工作干部到劳动改造机关掌握劳改财务工作。各级财政部 门,要切实负责帮助劳改机关培养训练财务会计干部,建立 和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,加强检查和监督工作。上述规定 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实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